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5-037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履行的审议程序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为公司持股 24.24% 的联营企业，公司与其在 BIPV 业务领域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2025 年 3 月 21 日，森特股份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董事白忠学先生为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森特股份自此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公司经营计划，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预计金额为 6.46 亿元（含税），主要为组件产品销售、接受电站建设服务等。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以上新增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预计，关联董事白忠学先生已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事前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对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新增预计合理、客观，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的发生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票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沈阳隆基电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电磁”）等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

公司本次新增与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后，预计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原预计关联合同金额	新增 2025 年预计关联合同金额	本次新增后 2025 年预计关联合同金额
购买商品及服务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连城数控	设备、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31,847		31,847
		浙江川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材料	107,800		107,800
		连城数控的其他子公司	设备、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52,287		52,287
		小计		191,934		191,934
	隆基电磁	备件及配套服务等	7		7	
	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等	0	3,000	3,000	
销售产品或辅材	连城数控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或辅材	500		500
	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		销售产品或辅材		61,558	61,558
合计				192,441	64,558	256,999

注：①以上合同金额含税。

②公司及子公司与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合同金额周期为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余关联方均为 2025 年全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情况简介

- （1）企业名称：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93677W
- （3）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5 日
- （4）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10 号院 1 号楼 1

层 101

(5) 法定代表人：刘爱森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879.9978 万元

(7) 实际控制人：刘爱森

(8)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东四路 10 号

(9)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环保专用设备；生产金属复合幕墙板、铝镁锰合金板、复合隔吸声屏障板；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环境噪音治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监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检测；销售高端建筑金属屋面系统、高端建筑金属墙面系统、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压型彩钢板、金属复合幕墙系统、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金属工业门、C型钢、薄壁型钢、环保吸音建材、新型屋面通风采光系统、新型金属建筑材料、压型钢板及其配套机具、各类幕墙、门窗、机械设备；钢结构工程设计；钢结构构件及配套安装与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白忠学先生作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担任森特股份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森特股份及其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2、关联方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4,790.95	642,743.07
负债总额	275,081.41	370,184.56
净资产	279,709.54	272,558.52
	2024 年 1-12 月	2023 年 1-12 月
营业总收入	293,603.06	351,494.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5.83	5,780.12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方信誉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书面协议确定交易关系，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本次增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客观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